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

謹通知貴機構，金管局與「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協調機制」）討論後，決定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計劃」）6 個月。

繼 2020 年 8 月 5 日發出的函件後，金管局繼續與協調機制就計劃於 10 月到期的後續安排作出討論，並已經與工商界代表會面。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並對經濟造成重大影響，金管局認為延長計劃 6 個月是合宜的安排。是次延長計劃的安排獲協調機制內 11 間主要銀行全力支持。

根據延期安排，合資格企業客戶（即年度營業額在 8 億港元以下及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逾期還款不多於 30 日的借款人）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間到期的所有貸款本金還款期延長 6 個月，貿易融資貸款本金還款期則延長 90 天。不論貸款是否已有還息不還本安排，是次延期安排均可適用。

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

- 如貿易融資貸款屬自償性貸款，認可機構可要求借款人在經延長的延期還款期間收到相關款項後償還。
- 如有循環貸款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間到期進行信用檢討，認可機構不應在檢討日 6 個月內削減現有信貸額度。

在 5 月推出計劃時，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通知每名合資格客戶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由於客戶對計劃已經有一定認識，而認可機構因應疫情須安排部分員工在家工作，因此認可機構不會為這次延長計劃 6 個月的安排向合資格客戶發出個別通知。有需要的企業客戶可以聯絡其貸款機構，認可機構將以預先批核原則處理每名合資格客戶的個案。鑑於原先在 5 月推出計劃至今已有一段時間，認可機構可能會邀請客戶（特別是早前已獲多次展期的客戶）提供最新的營運及財務資料。金管局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發出的通告附件中所載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適用。

有如上月公布的貿易融資貸款展期安排，只要是次延長還款期的條款屬「商業性質」，則有關展期安排本身不會引致該貸款被下調貸款分類級別或促使有關

貸款被列為「經重組」類別。金管局又留意到香港會計師公會¹發出的指引訂明，向借款人提供還息不還本安排，不應自動引致有關貸款為決定預期信用損失而被視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而這項規定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出的指引一致。無論有關貸款是否已有還息不還本安排，上述兩項原則均適用。然而，認可機構應繼續及時確認及劃分未能按經重組還款時間表還款客戶的貸款，並參考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指引》(英文版)決定有關貸款的類別，以及按需要提撥充足準備金。

協調機制在討論延長計劃的安排時，特別指出銀行業必須全力配合，才能讓借款人獲得其全部的貸款機構的協助。就此，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的前線職員隨時準備解答客戶的查詢。金管局已經鼓勵客戶利用計劃的查詢熱線報告有關申請還息不還本安排時所遇到的困難，並會向認可機構收集已經向其提出申請但並未獲延長還息不還本安排的合資格客戶的統計資料。

至於不受計劃涵蓋的企業客戶，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以包容的態度了解有關客戶是否需要類似的延期安排，並在既定風險管理原則下按個別情況考慮提供有關安排。

謹此就業界全力支持計劃及採取其他措施協助客戶渡過難關致意。貴機構如對是次延期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日常負責與貴機構聯繫的銀行監理部人員。

副總裁

阮國恒

2020年9月2日

¹ https://www.hkicpa.org.hk/-/media/HKICPA-Website/New-HKICPA/Standards-and-regulation/SSD/08_Resource-centre/edug_19.pdf